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2月1日至 2019年2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简称：威腾 JLC4，期权代码：037816。

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该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4.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需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4.81-0.05=4.76$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76 元/股。

三、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 0.50 元，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81 元/股调整为 4.76 元/股。

公司本次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董事会投票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法律意见：英威腾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